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澳洲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澳洲子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ecurecorp (QLD) Pty Ltd 签订的安保服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系为保障前述安保服务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履行前述安保服务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其提供履约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安消旭龙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安消旭龙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同意由中安消技术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红' (Chen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子军' (Gao Z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昭子' (Li Zhaoz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